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鍾子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鍾子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1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3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05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51條
07 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8 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
0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
10 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
11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
12 條例第1條參照）。是以，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3 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
14 ，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然債務人若
15 已利用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即須依
16 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
17 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
18 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
19 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
20 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
21 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方案任意毀諾，
22 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需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因
23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
24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合計141萬7,000元，因無
26 力清償，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惟因雙方就第一期
28 還款日期尚有爭議，伊縱繳納第一期之還款，滙豐銀行仍逕
29 為送報毀諾。又伊已失業3年，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
30 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
31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

01 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
04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05 1.按民國98年5月13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並未以
06 「成立協商後須另行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導致履行顯有
07 重大困難」為要件，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依債務人之收入
08 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臺灣
09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參照
10 ）。

11 2.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遂於107年12月26日具狀
12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更生，經該院以
13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移送本院，並經本院以108年
14 度消債更字第210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提出本件更
15 生聲請前，曾於95年6月與匯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自
16 95年6月10日起，分120期，週年利率0%，每月給付2萬2,716
17 元之還款方案，嗣聲請人於95年7月6日毀諾後，始於同年月
18 10日繳納第一期還款等情一節，此經匯豐銀行陳明在卷（見
19 士林地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卷，下稱士林消債更卷第43
20 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
21 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2 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
23 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
24 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5 之情事。

26 3.依聲請人前向匯豐銀行提出於91年4月24日所簽立之收入證
27 明切結書所載，每月收入為2萬5,000元（見士林消債更卷
28 第46頁），是本院認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時之收入應以2萬5,
29 000元計算。另聲請人未陳報其於協商及毀諾時每月必要生
30 活費用，因其設籍於臺北市，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士
31 林消債更卷第51頁），則聲請人於協商及毀諾時每月必要生

活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9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377元計算。是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餘1萬0,623元（計算式：25,000－14,377＝10,623），尚不足以支付每月2萬2,716元之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履行該協商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稱因罹患冠狀動脈疾病而非自願性離職，自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無工作收入，僅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每月發給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下稱老年年金）1萬8,653元以支付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另分別於105、106年領取股利2萬5,254元、863元等語，並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郵政存簿儲金簿、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彰化銀行存款存摺、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登錄帳戶存券異動明細表、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各專戶參加人明細資料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為證（見士林消債更卷第58至60、63至91、94頁）。查：

- 1.依勞保局108年1月22日保費資字第10860015020號函記載，聲請人自104年12月起迄今，按月領取老年年金1萬8,653元（見士林消債更卷第41頁），因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
- 2.依聲請人106年度所得資料清單、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聲請人自106至107年間，自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系爭公司）領取股利合計1,649元（見士林消債更卷第89頁，本院卷第51頁），平均每月領取69元（計算式： $1,649 \text{ 元} / 24 \text{ 月} \div 69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因聲請人尚未賣出系爭公司之股份，故仍可繼續領取股利，堪認此項收入具持續性，爰應列為聲請人之固定收入。

3. 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萬8,653元，加計平均每月領取股利69元，合計1萬8,722元（計算式： $18,653 + 69 = 18,722$ ），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 聲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屋租金9,600元（含瓦斯費）、伙食費6,000元、交通費500元、雜支費500元、水電費450元，合計1萬7,050元等語，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水電費明細為證（見士林消債更卷第53至57頁，本院卷第39頁）。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查：

1.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全數准予者：

就房屋租金9,600元（內含瓦斯費）部分，聲請人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為證（見士林消債更卷第53至57頁，本院卷第39至41頁），堪信屬實。就伙食費、交通費、雜支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

2.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部分准予者：

就水電費部分，依水電費明細記載，自107年1月至108年5月之費用合計5,800元（見本院卷第39頁），則聲請人每月水電費應於341元之範圍內（計算式： $5,800 \text{ 元} / 17 \text{ 月} \div 341 \text{ 元}$ ），予以准許。

3. 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6,941元計算（計算式： $9,600 + 6,000 + 500 + 500 + 341 = 16,941$ ）。

01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1萬8,722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2 費用1萬6,941元後，剩餘1,781元（計算式：18,722－16
03 ,941＝1,781），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41萬7,
04 000元，與前揭聲請人每月收支餘額相差甚鉅；又聲請人名
05 下除系爭公司股份合計485股外，並無其他可供清償債務之
06 財產，有聲請人之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全國財產稅
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士林消債更卷第85、91頁
08 ），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09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0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債權總金額未逾1,200
12 萬元，其雖曾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協議，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3 事由毀諾，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
14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本件聲
16 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7 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08年10月7日下午4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馮莉雅